



更多精彩内容
请关注新民晚报
法制类微信公众号
“新民法谭”
(微信号 xmf12013)

B6

想与“悍妻”离婚却被要求给线

B7

为面子贷款买车却无力偿债

本报政法部主编 | 第 42 期 | 2015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责编:李一能 视觉:龚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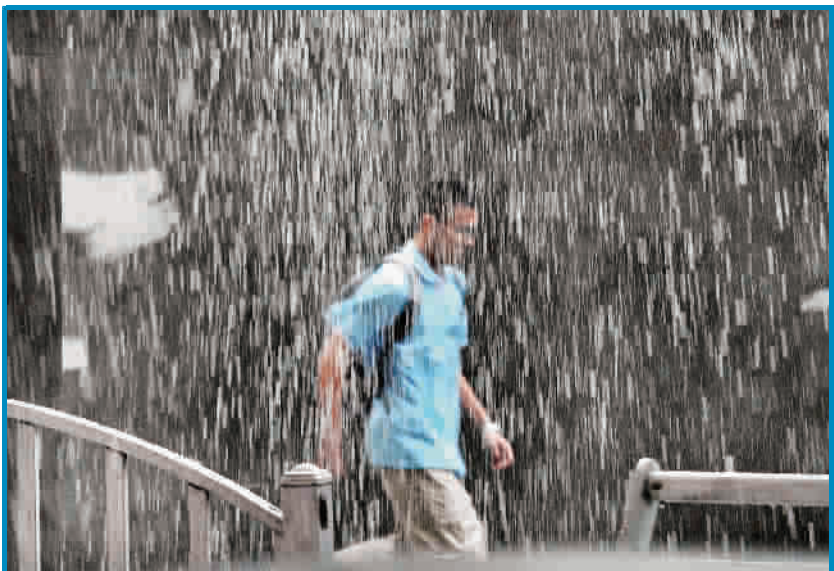


图 CFP

本报讯（通讯员 王佳玮 记者 袁玮）虹口区法院日前审理的一起保险案件纠纷中,原、被告就保险事故发生时,事故地点是否存在暴雨这一关键事实争议颇大,在庭审过程中都提供了对己方有利的气象证明。法官通过走访现场、询问气象专业人士意见、查阅相关部门规定,最终认定事故地的降雨尚未达到暴雨标准,在被告未能妥善尽到保证货物安全义务的情况下,被告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故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013 年 7 月,如君物流公司与一家面粉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如君物流公司接受该面粉公司的委托为其承运一批进口小麦,如君物流公司将集装箱散装小麦自上海港提取后,运输至目的地,并负责货物的全程中转运输及装船。基于成本的考虑,如君物流公司不久后又将该批小麦转而委托给大鹏航运公司运输。

2013 年 9 月 13 日,大鹏航运公司在对这批小麦装船过程中,因为下雨导致小麦遭受雨淋产生损失,所幸,面粉公司已就该批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了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综合保险,保险公司在面粉公司提出理赔申请后,向面粉公司支付了保险金。随后保险公司将如君物流公司和鹏航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告诉至虹口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赔偿保险公司所支付的货物损失。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如君物流公司和鹏航运公司不同意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其主要理由在于,一是保险公司不享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不具有向如君物流公司和鹏航运公司请求赔偿损失的资格;二是本案保险事故发生时事故发生地雨量达到暴雨级别,如君物流公司和鹏航运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免责事由,可以免除自身的责任。

虹口法院经过审理后认

为,首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君物流公司和鹏航运公司在运输货物过程中,未能妥善保管好承运货物,导致货物受损,在保险公司已向面粉公司赔偿了保险金,并取得了《权益转让书》的情况下,依照上述法律规定,保险公司有权要求如君物流公司和鹏航运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其次,关于保险事故发生时事故发生地的雨量是否构成暴雨,保险公司提供的由松江气象台出具的《气象证明》证明事故发生时当地为中雨,而如君物流公司和鹏航运公司提供的由上海中心气象台出具的《气象证明》证明事故发生时上海市代表站-徐家汇自动气象站 24 小时雨量为暴雨。这两份证据尽管所证内容不一致,但都是真实合法的,之所以证明内容不一致,主要在于气象部门记录的数据往往是某一记录点的代表值或者平均值,并不能保证其在区域的每一处都是同样的气象数据。因此,法官通过走访现场、询问气象专业人士意见、查阅相关部门规定,综合考量事故地的地理位置,降雨时的整体风向,依据离事故发生地最具关联性气象站的数据,得出事故发生地的雨量并未达到暴雨的级别。第三,被告鹏航运公司在庭审中自述其当日下午一时得到气象预警信息,即清楚当天有大雨大风的天气,但见当时天气晴空万里,一点没有下雨迹象,为了赶进度,未及时做好大风大雨的防范措施,致使货物受损,承运人没有尽到保证货物安全的义务,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据此,虹口法院作出如上判决。(本文中公司名称均为化名)

妻子吸毒好赌还出轨 丈夫大打出手陷囹圄

本报讯（通讯员 彭燕 记者 江跃中）发现妻子的婚外情后,丈夫在与妻子争执的过程中,却被她的婚外情对象打伤。原本顾源宏是个让人同情的被害人,但当事情过去几个月后,他却为了离婚的事情,对妻子抡起了拳头。近日,顾源宏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2009 年,已年过半百的顾源宏与妻子王芳迎来了一个小生命的诞生,但本该享受天伦之乐的家庭,却因种种原因争吵不断。夫妻双方的脾气都有些暴躁,家里时不时会因为一些小事争吵。王芳是一个比较爱玩的人,有了孩子之后,不仅很少过问家中事务,对孩子也缺乏关心,夫妻之间渐渐变得疏远起来。

从 2014 年开始,王芳常夜不归宿,并向法院起诉要求与顾源宏离婚。但由于双方始终无法就分割共有房产达成共识,离婚诉讼也就不了了之。这时,顾源宏开始怀疑起妻子是不是“外面有人”了。经过“仔细排查”,他将自己与妻子的共同好友葛俊列为“嫌疑人”。

同年 9 月 8 日,顾源宏凭着

记忆找到了葛俊家,并在他家楼下悄悄蹲点。凌晨 5 时,妻子从楼道里走了出来,顾源宏觉得自己的怀疑得到了印证,气急败坏的他,直接冲上去质问妻子,并大声责骂妻子不顾家,还在外面拈花惹草。高分贝的争执声打破了早晨的宁静,楼上的葛俊听到这些话也坐不住了,他从家里抄起了一把练武用的刀,就冲下了楼,对着还在叫骂的顾源宏挥舞了几下,顾源宏受了轻伤,葛俊也因构成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拘役 4 个月。

因为这次事件,夫妻之间的关系彻底决裂。今年 2 月 4 日晚上,顾源宏找到王芳谈离婚的事情,王芳担心顾源宏的“暴脾气”,便提出要谈就去派出所谈。两人在派出所里也没有谈出个结果,经过民警的劝说,他们先后离开了派出所。没多久,他们又在路上相遇,两人便又在花坛边争执了起来,其间王芳还用言语辱骂顾源宏。怒火中烧的顾源宏举起拳头对着王芳的脸就是两下,王芳的脸上当场就出血了,倒在花坛中的王芳拿出手机想要打电话,顾源宏夺过她的手机就往地上砸,见屏幕摔坏后,他捡起手机

匆匆离开了现场。

第二天,两人因为这件事去派出所配合调查。经鉴定,顾源宏的妻子左侧鼻骨粉碎性骨折,构成轻伤。由于两人的孩子年纪尚小,且平时一直都是顾源宏照料小孩的起居,顾源宏被取保候审。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顾源宏感到无奈和后悔。在他看来,一个好好的家庭变成现在这个样子,完全都是因为他老婆染上了吸毒的恶习。他说王芳甚至为了毒资将房产拿去做了抵押贷款,而年幼的孩子也根本得不到母亲的关爱。家里一直都是自己照顾即将上学的 6 岁儿子和 88 岁年迈的岳父。在检察官走访调查中,王芳的父亲说自己的女婿对自己和孩子不错,但同时也提到顾源宏跟王芳吵架过于频繁,且有暴力倾向,常试图用暴力威胁王芳。

从原本的受害人变成现在的犯罪嫌疑人,仅仅就是挥几下拳头的工夫,带来的却是法律的惩罚和无限的悔恨。检察官提醒,在遇到家庭矛盾时,一定要理性处理,千万不要试图用暴力的方式解决问题。(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男子网售万余部淫秽视频

获利 20 余万被刑事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王淼 记者 江跃中）一个淫秽视频根据时间长短卖 5 元至 40 元不等,男子通过 QQ 空间、百度贴吧、淘宝网等售出 1.5 万余部淫秽视频,非法获利 20 余万元。近日,普陀警方将涉嫌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抓捕归案,缴获笔记本电脑、硬盘及大量淫秽视频。张某因涉嫌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已被普陀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今年 4 月初,普陀警方在

网上巡查时,发现某百度贴吧在散播色情广告推销淫秽视频。通过警方近一个月的侦查,最终查明出售淫秽视频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并于 5 月 28 日在犯罪嫌疑人张某家中将其抓获。

经警方调查,张某利用百度贴吧等网站先发布出售淫秽视频广告帖文,吸引买家加其 QQ 好友,并让客户在他的加密 QQ 空间通过淫秽视频的封面图片挑选喜欢的视频,再通过一个空壳淘宝网开展交易,

双方交易达成后,张某通过 VIP 大容量邮箱,将淫秽视频在线发送给客户。

据了解,张某平日喜欢宅在家中上网,做一些游戏兼职工作,一次偶然的机会,他得知网上销售淫秽视频能赚钱,便通过在境外网站购买下载了近 1TB 容量的淫秽视频,并对视频进行编号分类,根据淫秽视频时间的长短,以 5 元至 40 元不等的价格分类出售,直至案发,张某仍还在他的“工作室”工作。

6岁女童影楼拍摄写真遭猥亵

摄影师被判刑一年三个月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汤峥鸣）趁着在摄影棚内单独为女童拍摄个人写真,摄影师李某将魔爪伸向不满 7 岁的小女孩。近日,黄浦区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并公开开庭作出一审判决,李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今年 47 岁的李某,黑龙江人,高中文化,案发前是上海一家摄影公司写真馆技术总监。201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4 时许,被害女童在家人陪同下到本市西

藏南路上一家摄影公司拍摄写真照。影楼安排了李某作为摄影师在该公司三楼摄影棚为其拍摄照片。拍摄期间,李某趁被害女童母亲和化妆师先后离开摄影棚之机,数次将手伸入女童私处抚摸。

当天下午 5 时许,女童的母亲从女儿处得知其被侵害过程,遂向影楼经理投诉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当晚 9 时许,公安人员通过影楼员工通知李某至派出所接受调查。到案后,李某先是矢口否认自己曾实施猥亵

行为,后又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猥亵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猥亵儿童罪,并依法应从重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当予以支持。李某到案后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不符合法律对自首的要求,但其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幼女的身心健康不受侵犯,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一场『暴雨』引发一起保险争议
 虹口法院根据天气预报查明事实